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文能

相　對　人　陳勝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來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趙秝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陳勝福、黃來蔭、趙秝緯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趙秝緯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69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黃來蔭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90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4號判決，並於主文第七項諭知訴訟費用分擔比例，相對人陳勝福嗣就其占用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542號成立和解，惟依最高法院實務見解，二審和解筆錄雖載有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其效力僅及於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已審理終結之一審訴訟費用，仍應該原第一審判決所宣示之比例由各相對人實

質負擔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、第423條第2項之規定可資參照。所謂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即就該事件中當事人前曾各自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應各自負擔而不得再向對造請求。是以訴訟上成立和解，得請求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以「別有約定者」（如約定訴訟費用由某造負擔或各按若干比例分擔者）為限，若和解筆錄載明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者，即無請求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聲字第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訴訟費用，以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為原則，惟當事人和解成立者，為當事人約定相互讓步以終止或防止爭執之發生，已無所謂訴訟勝敗之問題，因之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依法應各自負擔，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，仍應尊重當事人之意。和解於第一審判決後成立者，基於第一審訴訟費用與裁判主文有從屬關係以論，第一審判決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，當然於第二審和解時變更，故第一審判決主文已被變更，而無執行力，僅第二審和解筆錄有執行力，換言之，第一審判決即因第二審和解而失其效力，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各自負擔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趙秝緯負擔144分之23，被告即相對人黃來蔭負擔144分之43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陳勝福負擔。相對人均提起上訴，其中相對人黃來蔭因撤回上訴而確定，相對人趙秝緯因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，相對人陳勝福則與聲請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

院）114年度上易字第542號和解成立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支出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326元、地政規費800元，合計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23,126元。是除相對人陳勝福外，依前揭確定判決之諭知，本件應由相對人①趙秝緯、②黃來蔭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分別為①3,694元、②6,906元(計算式：①3,126x23/144、②23,126x43/14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依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暨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相對人陳勝福不服提起上訴，兩造於臺中高高院和解成立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即係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兩造各自負擔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應自行負擔，從而，聲請人就本件訴訟並無得向相對人陳勝福求償之訴訟費用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對相對人陳勝福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